**附件2：**

**《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考试防控指南》**

**第9条所列特殊情形考生**

属于以下特殊情形的，由考试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允许其参加报名考试。确需参加考试的，应纳入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体系，并采取必要的隔离防护和健康检测措施：

（1）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应持考前 7 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，体检正常、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、2 次间隔 24 小时核酸检测(痰或咽拭子+粪便或肛拭子)均为阴性的可以参加考试。

（2）属于以下情形的，应在就诊的医疗机构或集中医学隔离观察场所设置特殊考场：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；开考前 14 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 14 天者。

（3）属于以下情形的，应持有 14 天内的 2 次间隔 24 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其中 1 次为考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并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：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 21 天者；考生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；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 14 天但不满28天者。

（4）开考前 14 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，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并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对属于（2）（3）（4）情形的考生，其考场安排、交通、住宿和餐饮等各方面实行全程闭环管理，不与其他考生发生接触，与其接触的工作人员应采取个人防护措施。